**推荐承诺函**

**编号：${contract\_infocontractnumber?subsring(0,8)}推承函${contract\_infocontractnumber?subsring(10,17)}**

致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ract\_infocontractnumber?substring(0,8)}经销商合作${contract\_infocontractnumber?substring(10,17)}】“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与贵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现我方特推荐${contract\_infocustname}与贵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就我方在融资租赁业务前期对该推荐客户所进行的资信资质调查、材料收集及合同和其他法律或非法律性质文件的签署等事宜，特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所搜集并提交贵公司的推荐客户的全部证照、财产权利证书及其他资质资信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进行过核对，并确认无误。

2、我方已委派人员现场鉴证了推荐客户（或其法定/授权代表人）、推荐客户的股东/董事、保证人及其配偶、保证人的股东/董事及其他提交贵公司的合同其他法律或非法律性质文件所记载的签章人在前述文件签章及加盖指印（如有）的过程，并在上述自然人签章及加盖指印（如有）前已核实其身份信息，确认上述签章及指印（如有）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有效的签章及指印。

3、我方在开展《合作协议》项下融资租赁业务的所有工作时，均已尽到如同贵公司自己开展该业务时的注意义务。如因我方未尽到前述的注意义务或与贵公司开展业务时的同等注意义务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我方均同意予以赔偿。

4、我方承诺：

（1）在推荐客户支付租金发生逾期的情况下，在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履行担保义务通知函》后1个工作日内代推荐客户支付全部逾期未付的租金、保证金或其他款项；

（2）在推荐客户支付租金发生连续逾期两期或累计逾期三期的情况下，在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履行回购义务通知函》后立即履行回购租赁车辆的义务，回购价格为该推荐客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承诺方：${contract\_infocustdealername}

年 月 日